## 北林研培养〔2015〕1号

## 关于任课教师进行 2014 年秋季研究生课程成绩录入 和教学总结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

2014年秋季研究生课程已顺利结束。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关于研究生任课教师的若干规定》和研究生院其他相关规定(可通过"研究生院主页—研究生培养—培养制度/教务管理"处查阅),各位任课教师应利用寒假尽快将自己所授研究生课程的成绩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以便学生及时查询成绩,进而制定下一步学习和论文研究计划。各任课教师通过系统录入成绩时建议使用 IE 浏览器,录完仔细核对后再点击"最后确认",一旦完成确认将无法修改。成绩确认完毕后打印该成绩单一式两份,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此外,为不断改进研究生教学工作,任课教师须对课程教学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和分析,可通过本通知附件或"研究生院主页—下载中心—培养表格资料"处下载、填写电子格式文档,打印一式两份,主讲教师签字后于 2015 年春季开学后两周内(2015 年 3 月 23 日前)连同考试命题表和试题、(学位课)试卷、研究生课程成绩登记表等材料一起交到所在学院。各学院 2015 年 3 月 25 日前将一份各门课程成绩单和研究生教师课程教学总结表交到研究生院培养处(主楼 214)。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成绩和教学总结者,研究生院将进行通报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任课教师课程教学总结表

2015年1月6日

主题词: 2014 年秋季 研究生课程成绩 录入 教学总结 通知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院培养处

2015年1月6日印